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回條  
(臨時股東大會)

致：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電話號碼為<sup>2</sup> \_\_\_\_\_)

為 \_\_\_\_\_ 股<sup>3</sup>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的內資股／H股<sup>4</sup>的註冊持有人。

本人／吾等擬出席(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777號上海錦江湯臣洲際大酒店3樓新亞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特此通知。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於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2) 請填上 閣下電話號碼以方便核實。
-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額。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 (5) 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8621) 6323 8221交回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聯誼大廈26樓(郵政編碼200002)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6) 除本文內另有界定外，本文所載專用詞彙的涵義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致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相同。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